#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 知,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 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公司监事宋清福、胡旭翠、姬 中山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 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